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42,202,178.2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,368,128.01 元。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491,696,644.3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发放现金股利 0.00 元后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-474,328,516.36 元。

公司 2023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同时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